##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光学")、东 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电子")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华清光学、华晟电子向银行各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可解决华清光学、华晟电子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增强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为华清光学、华晟电子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的内容、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清光学、华晟电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	子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 维 朝	刘 以 正	姚 忠 胜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